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车载镜头生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